附件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南京柏川建设发展有限</u>公司的肖家山南侧地块平整及围墙附属工程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<u>肖家山南侧地块平整及围墙附属工程</u>,属于建筑工程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南京柏川建设发展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22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753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262</u>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 2025年02月14日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